**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田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西上庄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樊志刚 职务：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不立告字〔2024〕000002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于2024年4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02年至2013年在城区西上庄办事处某村北的使用地上（约1300平）自筹资金兴办养殖场并进行养殖。之后，对鸡舍进行加宽加高改建成库房且兴建了库房设施，库房建成后用于出租。

2024年2月5日下午附近，一群不法分子强行对申请人所拥有的库房进行强制拆除，申请人既不知情也不在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申请人合法所有的物品受损、毁坏严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给申请人造成了经济损失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务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随后，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依法向被申请人邮寄立案侦查申请书，试图寻求法律救济，请求被申请人对不法分子实施的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案进行立案侦查。被申请人忽视申请人陈述的有关于申请人所拥有的库房被进行强制拆除，并导致其合法所有的物品受损、毁坏严重的事实以及申请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也不作出针对本案有关的实质性调查，而直接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上述不予立案告知书，草率地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撤销并对本案予以立案侦查。

故，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贵府提出复议申请，望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年3月20日，申请人到派出所报案称该在某村原养鸡场的仓库被人故意损毁，被申请人当即向相关人员核实情况，得知系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对西北环片区品质提升专项整治工程中对其房屋进行拆迁，被申请人民警口头告知该情况后，该提出异议，要求被申请人进行调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3月22日对申请人书面出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二、调查情况。2024年3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询问相关情况后，随后对相关人员询问并制作笔录，并调取相关材料。

1、询问某村村委委员李某材料，该证实申请人、赵某夫妇在某村原煤矿所占土地修建养鸡场和改建仓库的情况，后因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对西北环片区品质提升专项整治工程，村委已多次通知申请人、赵某夫妇，并告知相关规定和补偿政策，并向征拆指挥部汇报相关情况。后对相关人员询问并制作笔录，并调取相关材料。

2、询问拆迁公司负责人魏某笔录，该证实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对西北环片区品质提升专项整治工程中，经过竞标，该负责三标段（某村、某头村、某社区、某岩社区）的拆迁清运工作，经某村干部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下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到场后，该带领三名工人具体实施拆迁。

3、行政执法局城管五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证实2024年1月29日接西上庄办事处三标段负责人霍某通知，需对田、赵夫妇养鸡场拆迁进行执法保障，1月30日下午，该大队六名执法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执法保障活动。

4、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证实申请人、赵某夫妇养鸡场所占土地，系某村集体土地，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三、处理意见

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赵某报案情况，不构成故意损毁财物案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案件，申请人的复议事项和理由不能成立。特请求晋城市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理决定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2日，被申请人以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为由，作出晋城公不立告字〔2024〕000002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被申请人收到《立案侦查申请书》后，于2024年3月20日分别对申请人、某村村委委员某进行了询问；3月21日对具体实施拆除行为的负责人魏某进行询问；3月21日，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五大队副大队长、中队长出具《情况说明》，说明2024年1月30日该队对拆除活动时进行外围执法保障的情况。3月21日，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西上庄街道某村村赵某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证明申请人所述案涉地块未办理过相关用地手续。

另查明：案涉建筑物属于西北环片区品质提升工程征收范围，由晋城市城区西上庄街办事处具体实施拆除。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立案侦查申请书》后，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查明：案涉建筑物拆除属于政府征拆行为，并非恶意破坏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制作不予立案告知书进行书面告知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不立告字〔2024〕000002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第三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